

雷霆第 18 屆孖寶聯賽

- 開賽日期 : 2014 年 9 月 4 日
- 日期及時間 : 逢星期四, 晚上 8 時 15 分
- 賽事為期 : 28 週
- 比賽計分 : 本賽事為二人隊際賽, 首 19 週以單循環形式進行, 由第 20 週開始以位置賽形式進行
- 1) 本賽事採用 4 局 8 分制, 每勝一局得 2 分, 和局各得 1 分
- 2) 每隊球員每週作賽 8 局, 以隊際 4 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, 如第 1 名獲 16 分, 如此類推
- 隊員人數 : 報名時須登記 2 位球員及 4 名後備球員(可更換出 1 名球員, 球員退出後, 不能再重新加入)
- 報名費 : 每隊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港幣 \$400 首 6 週分別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費
- 每週球費及獎品費: 每隊每週港幣 \$400 如若球員 / 球隊缺席, 獎品費及球費須由隊長或其他球員負責繳付全數, 而缺席隊伍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, 尾五週缺席將不會補回球券
- 參賽隊伍 : 20 隊 (上屆參賽之隊伍可優先報名, 但須於 28/08/2014 前報名及繳交報名費)
- 參賽資格 : 每隊參賽球員的總平均分不得超過 418 分, 而球員的出賽配對以參賽時以 2014 年 08 月 29 日前 6 個月內, 不少於 28 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, 而未滿 28 局則以兩個最高分賽事合計而定, 以本場館分數為先, 如沒有參加本場館聯賽, 需出示其他場館聯賽之最高分數證明書, 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, 首 4 局均以平均分 210 分作計算, 第 5 局計算真實平均分作配對讓分, 完成 16 局開始重新評估平均分及以該平均分重新作出賽配對。
- 讓分計算方法 : 例如: A 球員 196 分 + B 球員 180 分 = 376 分
(418 分 - 376 分) = 42 分 x 75% = 31.5 分即 31 分 (小數後不計, 不設四捨五入)
每隊讓分最多可獲 60 分
- 緩衝分計算方法 : 首 16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以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來計算, 將平均分 x 16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 然後除(16 局 + 完成局數)
完成 16 局後計回真實平均分(不包括唔著褲分)
例如: 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208 分、189 分、200 分、192 分, 該總瓶數為 789 分, 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80 分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80 x 16 局 = 2880 分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(2880 分 + 789 分) = 3669 分除(16 局 + 4 局) = 183.45 分
即 183 分 (小數後不計, 不設四捨五入) 唔著褲分最低 100 分
參賽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個人平均分 70% 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

備註

1. 球員須完成 16 局方可進入尾 4 週。
2. 如參賽隊伍不足或超過 20 隊，獎金將會略作調整。
3. 每隊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，最後 4 週不得提前作賽。
4. 於比賽期間接到其他球員有效的投訴，當晚被投訴的球員的分數將會以每局 150 分計算。
5. 如遇對方全隊缺席，當晚 2 名出賽球員須打出該週隊際平均 80% 方可為勝出，如缺席 1 名球員，會以 210 分減當晚出賽球員平均分 x 75% 作為讓分，缺席球員以 150 分連讓分計算。
6. 如球員打錯方向，須打回正確球道。
7. 決賽週時若有同分，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8. 如過多隊伍報名，本場館有權因應已報名的球會隊伍而作出後備隊伍之優先權。
9.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本場館擁有任何關於本賽事之最終決定權。

雷霆第 18 屆孖寶聯賽

20 隊獎金

冠軍	: 場館禮券\$ 12,000
亞軍	: 場館禮券\$ 10,000
季軍	: 場館禮券\$ 7,000
殿軍	: 場館禮券\$ 5,000
第五名	: 場館禮券\$ 3,000
第六名	: 場館禮券\$ 2,000
第七名	: 場館禮券\$ 1,500
第八名	: 場館禮券\$ 1,000
第九名	: 場館禮券\$ 700
第十名	: 場館禮券\$ 600
第十一至二十名	: 場館禮券\$ 500

隊際一局最高分 : 場館禮券\$1,000

隊際四局最高分 : 場館禮券\$1,000

特別獎項 28 週內之隊際 1 局最高分前 **12** 隊均可獲
場館禮券\$2,000

(每隊只限獲獎項一次, 最先獲得該分數之隊伍為勝)

每週週獎 隊際每局最高分第 1 名: 場館禮券\$100
第 2 名: 場館禮券\$50

(每隊只限獲取兩次, 如有同分將平分獎金)

隊際四局最高分 : 免費球局券 2 張